



信用卡使用說明暨約定條款

目 錄

■ 認識卡片	1
卡片使用/卡片收受/啟用新卡	
■ 卡片使用	3
存、提款與轉帳/簽帳/特殊簽帳方式/退貨	
■ 感應交易	5
■ 信用額度	5
信用額度計算/調整信用額度	
■ 繳款	6
繳款期限/帳單查詢、補發/信用卡繳款方式/ 自動轉帳繳卡費/信用卡代繳各項類費用服務/循環信用	
■ 信用卡各項費用說明	10
■ 預借現金	13
■ 使用信用卡高鐵購票使用須知	14
■ 卡片掛失	15
■ 卡片停用與補換發	15
申請停用/毀損補發/到期續卡	
■ 其他參考事項	15
緊急替代卡/餐廳用餐/網路消費	
■ 學生及未成年人使用信用卡應注意事項	16
■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16

附 錄

■ 信用卡約定條款	20
■ 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約定事項	46
■ 紅利積點辦法	48
■ 信用卡綜合保險	51
■ 夢時代會員權益及點數條款	56
■ 夢時代會員個人資料保護告知暨同意事項	59

認識卡片

卡片介紹

卡片範例正面



卡片範例背面



卡片收受

當您收到新卡時，請核對卡片正面之凸字英文姓名(Combo卡片正面另含存款帳號)，如有錯誤請即通知本行處理。核對無誤後，請立即於卡片背面簽名欄簽上您的中文或英文姓名，以保障您的權益。

啟用新卡

金融卡啟用程序(Combo卡適用)

在您收到本行製發的Combo卡時，請先至本行自動櫃員機(ATM)變更金融卡密碼，卡片之金融卡功能方可啟用。金融卡密碼含主帳戶磁條密碼及晶片密碼，請依ATM畫面引導操作。

金融卡開卡流程

變更密碼說明：

無卡戶：未持有本行金融卡者或非本國自然人。

1

將卡片插入本行ATM，選擇晶片金融卡交易

無卡戶：
輸入密碼函中8位晶片密碼

有卡戶：
輸入身分證字號後8碼

2

變更磁條密碼

無卡戶：
輸入密碼函中4位磁條密碼

有卡戶：
輸入原金融卡4位磁條密碼

再輸入自訂4位新磁條密碼

3

變更晶片密碼

無卡戶：
輸入密碼函中8位晶片密碼

有卡戶：
輸入身分證字號後8碼

再輸入自訂6-12位新晶片密碼

4

磁條及晶片密碼均變更完成後，
即可開始使用金融卡功能
(有卡戶密碼變更完成後，舊卡立即失效)

信用卡網路開卡程序

- 1 請至<http://www.hncb.com.tw/>
- 2 點選：信用卡->線上開卡
- 3 請依畫面欄位輸入資料
- 4 開卡完成



信用卡語音開卡程序

- 1 請撥24小時語音開卡專線
(02)2181-0106 或 0800-568-808(限市話)
- 2 請選擇服務語言
國語服務請按1/台語服務請按2
- 3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後9碼，
輸入完畢請按#字號
- 4 輸入信用卡卡號
請輸入16位信用卡卡號，輸入完畢請按#字號
- 5 輸入民國出生年月日
請輸入民國出生年月日共7碼，輸入完畢請按#字號
例如：民國生日為70年3月15日，請輸入” 0700315”
- 6 輸入信用卡有效期限
請輸入信用卡有效截止月/年共4碼，例如：卡片列
示03/30，請輸入” 0330”，輸入完畢請按#字號(亦
即表示有效期限至西元2030年3月)
- 7 請輸入信用卡卡片背面後3碼
請輸入卡片簽名欄上最後3碼數字
- 8 語音告知開卡結果
語音確認開卡成功後，即完成開卡程序

卡片使用

存、提款與轉帳(Combo卡適用)

- 可於國內貼有  標誌的自動櫃員機 (ATM) 提款、轉帳、繳款、餘額查詢。
- 可於國外貼有   /    標誌的自動櫃員機提領當地貨幣，省卻出國結匯及攜帶現金的麻煩。
- 使用本行遍及全國24小時各種自動化交易設備，提供您存提款、轉帳及變更密碼等服務。
- 不論您是由本行活期帳戶提領當地貨幣或是以信用卡預借現金，請您一律以磁條4位數密碼輸入。
- 本行外幣自動櫃員機，隨時提供本行客戶各種外幣(美金、日幣、港幣)提領，節省出國結匯的手續，方便省時，不受時間限制。

如何簽帳

請認明在國內外貼有    標誌的特約商店使用本行信用卡

簽帳消費步驟

當您確定簽帳消費時，請將您的信用卡交予特約商店服務人員，請儘量避免信用卡離開您的視線

特約商店向本行取得交易授權後，
將簽帳單交予您確認

請您確實核對卡號、幣別、簽帳金額無誤後，
在簽帳單上簽署與信用卡背面相同的簽名式樣

經特約商店服務人員確認簽名無誤後，
請取回簽帳單(持卡人存根聯)及信用卡。
請妥善保留簽帳單存根聯，以利每月對帳使用

簽帳過程，請您留意下列各點：

- ◎ 為確保交易安全，當您使用本行信用卡消費時，請勿讓卡片離開您的視線，以降低卡片遭盜刷的風險。
- ◎ 服務人員是否有多刷空白簽帳單，以防特約商店不實請款。
- ◎ 請於消費簽帳時，確實核對消費金額並保留您的簽帳單，當您對消費明細帳單內容有疑義時，可利用此簽帳單查核。
- ◎ 若因故需重寫簽帳單或取消交易時，請確認原簽帳單均已予撕毀以免重覆付款，或重簽一張與原簽單等值之「負交易額」簽單，以避免商店重覆請款。
- ◎ 除旅館訂房或租車，請勿隨意在空白簽帳單上簽名以減少糾紛。
- ◎ 國內消費者請核對大小寫金額，如有不符以大寫金額為準。
- ◎ 如單日消費金額過大或次數過多，為保障您的權益並防他人冒用，經特約商店連絡後，本行辦理授權人員可能需要核對您的個人資料，尚請您配合提供。

特殊簽帳方式

◎飯店訂房

- 1.當您完成訂房作業並提供卡號後，務必請飯店提供訂房確認代碼(Reservation Confirmation code)，以確認您的訂房作業完成。如須取消訂房，請於雙方約定期限內完成必要的取消手續，並取得證明文件或取消訂房代碼(Cancellation Code)。
- 2.絕大多數觀光旅館都接受信用卡，您在登記住宿 (Check in) 時出示信用卡，櫃檯人員會先刷一張空白簽帳單 (預先授權)，或／並請您先行簽名，待您退房 (Check out) 時，旅館會將您住宿期間的費用列出清單，您可在核對金額正確後或／並簽名完成結帳手續。請您記得取消先前預先授權交易或撕毀先前預刷之空白簽帳單，以保障個人權益。
- 3.在退房時，記得索取旅館收據，並檢視總金額是否正確，以免日後產生請款糾紛。

◎購票機票

當您使用信用卡購買機票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會先請您提供信用卡卡號作為信用證明。若您取消部份或全部航程，請索取退款證明，以避免日後之糾紛。

◎刷卡租車

租車時，商店會請您預刷租車費用；當您還車時，請您確認費用總額，並索取消費明細，同時，租車公司人員會在消費明細單或證明文件上簽名，證明您所租的車已交還租車公司。另您於租車期間使用車輛時所產生之費用，如停車費或罰單等，租車公司將於日後的帳單中索取款項，請您於用車時務必謹慎小心。

◎郵購或網路購物

請您慎選較知名、已營運相當期間之企業或與知名金融機構合作的網站作為您線上購物的主要對象，也請您務必保存郵購契約書或列印網路訂購單。若您的下期月結單出現不明消費時，亦請您來電客服中心，我們將會盡快為您處理。

◎無凸字信用卡之使用方式與相關限制

■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或簽帳金融卡，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前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無凸字信用卡或簽帳金融卡」交易無法完成之案例說明：

- 1.於飛機上購買航空公司提供之免稅商品型錄中的商品，因部分飛機上之刷卡機無法與發卡銀行即時取得授權，故僅能以拓印卡號於三聯式刷卡單之方式交易，此時因無凸字之卡片無法拓印出卡號，無法完成交易。
- 2.於國內外之小型商店購物時，由於該商店沒有提供一般刷卡機，僅提供拓印卡號於三聯式刷卡單之方式交易，此時因無凸字之卡片無法拓印出卡號，無法完成交易。
- 3.若因持有卡片之晶片或磁條毀損無法讀取，或商店之刷卡機故障時，僅提供拓印卡號於三聯式刷卡單之方式交易，此時因無凸字之卡片無法拓印出卡號，無法完成交易。

如何退貨

在您消費簽帳後，如必須退回商品時，請您向特約商店索回您曾經簽過名的簽帳單各聯並撕毀；若該特約商店已將該簽帳單送出請款，則須向商店要求退款單或退款號碼作為憑據，退款單的金額將列在您的帳單上但以負值表示。

感應交易/信用額度/繳款

感應交易

各國際組織品牌之非接觸式信用卡名稱

Visa品牌 PayWave

MasterCard品牌 PayPass

JCB品牌 J/Speedy

您手上所持信用卡若有水波紋或印有如上字樣，即可行使感應付款交易

快速完成感應付款，卡片不離手、交易很安全

只要在接受特定品牌感應卡付款機制的商店交易，單筆金額NT\$3,000以下，便可在感應器4公分的範圍內，聽到「嗶」一聲，即完成交易手續。(感應交易若失敗或者交易金額超過NT\$3,000，仍可使用晶片交易或磁條交易等方式完成付費手續。)

感應付款流程



Visa、
MasterCard、
JCB感應卡
識別標緻

1. 告知店員，使用感應方式付款
2. 感應器閃爍後，將卡片貼近感應
3. 聽到「嗶」一聲，交易完成
4. 免簽名，取簽單後完成付款手續

有感應器的地方，就可感應付款



Visa、
MasterCard、
JCB感應卡
識別標緻

- 在有放置感應器的商店，均可接受感應付款。
- 量販店、百貨公司美食廣場、咖啡連鎖店、超市餐廳、電影院、藥妝店等超過2,500家以上特約商店均可接受感應付款。

OK超商也可以使用

在全省OK便利商店均可使用J/Speedy、Visa PayWave、MasterCard PayPass卡，單筆交易NT\$3,000以下便可使用完成感應付款。(不接受一般晶片或磁條刷卡方式付款)

信用額度

信用額度計算

- ◎本行依據您的付款能力、信用紀錄及您提供的各項資料，為您設定的最高信用額度，會在您收到卡片的同時通知您。本行歸戶下所有卡別之正卡及其附卡均共用同一信用額度，在此額度內，您可以刷卡消費，並享受延遲付款之方便。
- ◎您可運用的信用額度，是指在二次付款期間，您的最高信用額度扣除歸戶下所有卡別之正卡及其附卡累積已使用之額度後的可用餘額。例如，您原本消費額度為40萬元，您當期歸戶下所有卡別之正卡及其附卡累積消費10萬元，前期未繳清餘款5萬元，則您的可用餘額為25萬元。

調整信用額度的方式

持卡人可向本行申請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本行信用卡一般信用額度最低限額為新臺幣1萬元，學生申請信用卡歸戶額度不得逾新臺幣2萬元。

為了方便您的消費，只要您持卡滿6個月以上，繳款情況正常，且檢附收入或財力文件，請於2個營業日前，由正卡持卡人致電本行24小時客戶服務中心或親洽各分行申請，經本行核可後調整之。

- ◎申請臨時調高額度：如您有短期需要，如出國、宴客等，可申請臨時性的調高信用額度，期限屆滿，將自動回復至您原來信用額度。因臨時調高額度使用所產生之消費，若超過原本額度之部分，無法使用循環信用付款方式，將會列在次期帳單的最低應繳金額中，請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額，且無法以臨時調高之信用額度來預借現金，及使用分期付款消費。
- ◎申請長期調高額度：如您因收入增加或其他財力增加，請附上有關證明，如公司薪資收入證明、定存單等，我們將會針對您的資料審核，重新調整信用額度以符合您的需要。
- *關於上述調整信用額度方式，本行皆保有最終核准與否之權利。

繳款

繳款期限

- ◎本行信用卡帳單採依正卡持卡人身分證號碼歸戶方式之整合式帳單，如果您持有本行一張以上之信用卡正卡，您將只會收到一份帳單，您全部信用卡正卡及其附卡之消費明細均會列示在該份帳單上。
- ◎本行信用卡帳單之繳款期限，原則上為帳單結帳日後加15天，遇假日則順延1個工作天，您的帳單繳款期限即為帳單上之「繳款截止日」所記載之日期。
- ◎本行信用卡帳單結帳日，限每半年異動一次。

帳單查詢、補發

- ◎通常您會在每月大約固定日期收到本行信用卡帳單，如您未收到帳單或對帳單內容有疑義，請您致電本行24小時客戶服務中心(02)2181-0101查詢或申請補發，或上本行網站<http://www.hncb.com.tw>查詢。
- ◎如您要補發三個月以前的帳單，本行將依每次每月份帳單收取手續費100元。

信用卡繳款方式

您未按時依約繳款之紀錄，將登錄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影響您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所以請您一定要按時繳款，以維護您的權益。本行之信用卡帳單上列有繳款截止日，請於繳款截止日前儘速繳納款項，繳款後請務必保留繳款收據直至確認入帳，不同繳款方式因實務作業不同，入帳時點會有所差異。

您可選擇依下列繳款方式繳款

1. 自動轉帳扣繳：

如您在本行、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設有活期，活期儲蓄存款、綜合存款、郵政存簿儲金帳戶(戶名均限信用卡正卡持卡人)請上本行網站或致電本行客服中心索取「信用卡帳款自動扣款授權書」，於自動轉帳扣繳服務生效後(帳單上顯示「您的信用卡帳款將於XX月XX日自XX銀行帳號XXXX內扣款，金額XXX元」字樣表示生效)，每月應繳之信用卡帳款將由您的帳戶自動扣除，請您於繳款截止日前務必確認帳戶內是否有足夠餘額支付帳款，以免因扣款不成造成延滯繳款紀錄，您的扣繳帳款將於1至2個營業日入帳。若扣繳當日您的華南銀行帳戶存款餘額不足時，則會將帳戶餘額扣抵至“0”；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則不予轉帳付款。

2. 臨櫃繳款：

您可攜帶當期帳單至本行任一營業單位以現金或取款條繳款，您

的帳款將於當日入帳。或至繳款聯上列示之指定金融機構以現金繳款，您的帳款將於次1~2個營業日入帳。

3. 郵局劃撥繳款：

您若未攜帶帳單，可利用郵局之劃撥單繳款，本行之劃撥帳號：19737261，戶名「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劃撥單背面通訊欄內註明繳款編號，以利入帳，您的帳款將於2個營業日入帳。

4. 自動櫃員機(ATM)暨網路ATM繳款：

操作步驟如下：輸入銀行代號「008」→輸入轉入帳號「即帳單繳款聯之繳款編號」→輸入金額→按確認，即完成轉帳繳款（如為跨行轉帳繳款須支付每筆手續費為15元），您的帳款如在營業日下午15：30前轉帳繳款，將於當日入帳。

5. 電話語音轉帳繳款：

如您在本行設有存款帳戶，請您至營業單位填寫「存款往來項目申請書」，勾選「電話語音轉帳」，轉入帳號欄填寫信用卡之繳款編號，並設定語音轉帳密碼，即可透過本行電話語音服務系統轉帳繳款。您的帳款如在營業日下午15：30前轉帳繳款，將於當日入帳。語音服務專線：0203-089-86。

6. 網路銀行轉帳繳款：

若您在本行設有存款帳戶，請您至營業單位申請網路銀行轉帳功能，即可透過網路銀行服務系統轉帳繳款。您的帳款如在營業日下午15：30前轉帳繳款，將於當日入帳。本行網路銀行網站<http://ibank.hncb.com.tw/>。

7. 全國繳費網(e-Bill)繳款：

如您持有本行或他行（實際參加機構依全國繳費網公告為準）之任一晶片金融卡（需準備讀卡機）或任一活存帳戶，即可透過全國繳費網繳納信用卡帳款，選「信用卡費」，依序輸入資料，並於銷帳編號欄位中輸入信用卡之繳款編號即可，您的帳款將於1至2個營業日入帳。全國繳費網網站：<http://ebill.ba.org.tw>。

8. 便利商店繳款：

您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持當期帳單繳款聯，至全省統一超商(7-ELEVEN)、全家便利商店(FamilyMart)、萊爾富(Hi-Life)、OK便利店各門市繳款，最高以新臺幣2萬元為限（若全部應繳總額或最低應繳金額超過2萬元，請選擇其他繳款方式），您的帳款將於各便利商店傳檔日之1至3個營業日入帳。

9. 繳款櫃員機(PTM)繳款：

您可至本行設置之繳款櫃員機，選擇「本行信用卡費」，掃描或輸入繳款編號及金額，以現金或本行金融卡繳款。您的帳款如在營業日15:30前繳款，將於當日入帳。

自動轉帳繳卡費

省時、便利、免排隊

設定自動轉帳繳信用卡款好處多

1. 不用花時間跑銀行、郵局、便利商店或ATM，省時又便宜。
2. 不會忘記繳款，避免因遲繳而被收取違約金或影響信用記錄。
3. 可設定扣繳最低應繳金額或全額繳付，資金運用有彈性。
4. 於當期繳款截止日當天才由您指定的存款帳戶中扣繳，資金運用有效率。

※欲辦理自動轉帳扣繳服務，請至各分行辦理或致電客戶服務中心索取「信用卡款項自動扣繳/變更/終止扣繳授權書」，也可至華南銀行網站www.hncb.com.tw/信用卡/代扣代繳/信用卡帳款代繳，下載授權書。

信用卡代繳各類費用服務

輕鬆設定代繳，讓您生活更便利，節省排隊繳款時間，一張帳單一目瞭然，還可讓您迅速累積紅利點數。

- ◎公用事業費用項目：(1)臺灣電力公司電費及附加費。(2)臺灣自來水公司水費及附加費。(3)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及附加費。(4)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費及網路通訊相關費用及附加費(室內電話、行動電話、數據通訊)。(5)其他經本行公告受託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
- ◎委託代繳汽、機車停車費項目：受託代繳停車費以經本行與各縣市停車管理單位簽訂契約之受託代繳停車費項目為限；委託人先前曾在本行、其他銀行或以其他方式(例如存款帳戶、信用卡、手機等)辦理代繳或自繳停車費，請先終止原約定後，再申請本項代繳。
- ※欲辦理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及汽、機車停車費服務，請至各分行辦理或致電客戶服務中心索取「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或「委託代繳停車費約定書」，也可至華南銀行網站www.hncb.com.tw/信用卡/權益服務/代繳代扣，下載約定書。

循環信用

持卡人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或等於最低應繳金額)款項繳付本行，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讓您靈活理財、輕鬆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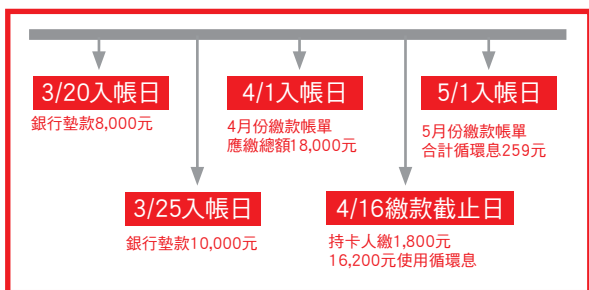
-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本行依照持卡人信用評等結果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均較一般放款利率為高)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行並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電腦評分結果，調整持卡人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惟最高以年利率15%為上限。
- ◎分級循環信用利率將定期每3個月依持卡人信用評等結果調整之，利率之調整自通知日起60天後生效。
- ◎最低應繳金額之計算方式：【當期新增消費款總額×10%】+【當期新增預借現金總額×5%】+【104年7月1日後所產生之前期循環未結清消費本金(含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5%】+【104年6月30日前所產生之前期循環未結清消費本金(含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2%】+【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停用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補寄帳單手續費或國外交易服務費等其他應繳費用】+【消費及帳單分期之每期本金、利息及分期付款交易手續費、扣繳基金款項】
 - 1.【當期新增消費款總額×10%】+【當期新增預借現金總額×5%】+【104年7月1日後所產生之前期循環未結清消費本金(含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5%】+【104年6月30日前所產生之前期循環未結清消費本金(含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2%】不足1,000元時，以1,000元計，另外加計其他應繳費用。
 - 2.應繳消費總額不足1,000元時，須連同其他應繳費用一次全數繳納。
-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1,000元，則當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 ◎您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

限者，應依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本行收取違約金。

◎違約金之計算方式：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貴行按月收取違約金。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計算方式係以下列方式計付，且最高以三期為上限：

- 1.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
- 2.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
- 3.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

◎計算範例說明：某持卡人之每月1日為帳單結帳日，16日為繳款截止日；3/1持卡人獲得卡片後消費2筆，銀行分別於3/20及3/25入帳8,000元及10,000元，4月份繳款帳單之應繳總額為18,000元。4/16繳款截止日持卡人僅繳最低應繳金額1,800元，則5/1結帳日為止，如以循環信用年利率15%計算，應付上月之循環信用利息為：



計算式說明如下：（元以下四捨五入）

- 1、3/20-4/1 累計消費金額
 $8,000 + 10,000 = 18,000$ 元
- 2、4/16 繳款後本金餘額
 $18,000 - 1,800 = 16,200$ 元
- 3、計息天數與計息金額
 - (1) 3/20~4/15利息計息天數27天
 $(8,000 - 1,800) \times (15\% \div 365) \times 27 = 69$ 元
 - (2) 3/25~4/15利息計息天數22天
 $10,000 \times (15\% \div 365) \times 22 = 90$ 元
 - (3) 4/16-4/30 利息計算天數15天
 $(6,200 + 10,000) \times (15\% \div 365) \times 15 = 100$ 元
- (4) 合計循環信用利息為： $69 + 90 + 100 = 259$ 元

承上例：若該持卡人於4/16繳款截止日僅繳款1,000元（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1,800元），則於5/1帳單結帳時，另須繳納違約金300元。

信用卡各項費用說明/預借現金

信用卡各項費用說明

費用項目	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年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普卡：免年費。• 白金VISA金融卡：年費NT\$500，首年免年費，自核卡日起，每年不限金額刷卡消費1筆，則次年免年費，往後年費收費標準依此類推。• JCB晶緻悠遊Debit卡：年費NT\$500，首年免年費，自核卡日起，每年不限金額刷卡消費3筆，則次年免年費，往後年費收費標準依此類推。• Combo Life卡(御璽卡、鈦金卡、白金卡)、中國醫藥大學醫附設醫院晶緻認同卡、白金卡：正卡年費NT\$1,200，附卡免年費，正卡首年免年費，自核卡日起，每年不限金額刷卡消費1筆，則次年免年費，往後年費收費標準依此類推。• OPENPOINT超級點數聯名卡(鈦金卡、御璽卡)、Love晶緻卡、i網購生活卡、夢時代聯名卡(御璽卡)、大甲媽祖認同卡、臺灣大學御璽卡、美饌紅利卡、櫃買贏家生活卡(御璽卡、鈦金卡、晶緻卡)、超級現金回饋卡、PGO聯名卡、信望愛認同卡、嘟嘟房聯名卡、Rich⁺ 富家卡、超鑽現金回饋卡(御璽卡、晶緻卡)、SnY信用卡：<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收費標準：正卡年費NT\$1,200，附卡免年費。2.免收優惠條件：首年免年費，自核卡日起，每年不限金額消費3筆，或申請電子帳單後每年不限金額消費1筆，即免收該卡次年年費。• 旅鑽商務御璽卡、臺灣大學商務御璽卡、享利樂活combo卡：<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收費標準：正卡年費NT\$2,400，附卡免年費。2.免收優惠條件：正卡首年免年費，自核卡日起，於首年內消費每滿NT\$1,000元，可抵扣次年年費100元，至全部年費抵扣完為止(年刷NT\$24,000免次年年費)，或申請電子帳單後每年不限金額消費1筆，即免收該卡次年年費，往後年費收費標準依此類推。• 美饌遨遊世界卡：<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收費標準：正卡年費NT\$3,000，附卡年費NT\$1,500。2.免收優惠條件：無。• The One尊榮卡(無限卡、世界卡)、櫃買贏家生活無限卡、臺灣大學無限卡、旅鑽世界卡/無限卡/極緻卡、夢時代icash無限卡、OPENPOINT超級點數聯名卡(世界卡)、超鑽現金回饋卡(無限卡)：<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收費標準：正卡年費NT\$12,000，附卡免年費。2.免收優惠條件：正卡首年免年費，自核卡日起，於首年內消費每滿NT\$10,000元，可抵扣次年年費1,000元，至全部年費抵扣完為止(年刷NT\$120,000免次年年費)，往後年費收費標準依此類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領航尊榮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費標準：正卡年費NT\$12,000，附卡免年費。 2.免收優惠條件：年度累積消費達12萬或領航會員資格存續期間免年費。 • 奔騰世界商務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業戶年費NT\$5,000。 2.企業戶首年免年費，企業戶內所有卡片於首年內刷卡消費達NT\$100,000以上者，則次年免年費，往後年費收費標準依此類推。
最低應繳金額	<p>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下列各項費用之總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期新增消費款總額x10%。 2.當期新增預借現金總額x5%。 3.104年7月1日後所產生之前期循環未結清消費本金（含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x5%。 4.104年6月30日前所產生之前期循環未結清消費本金（含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x2%。 5.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 6.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 7.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停用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補寄帳單手續費或國外交易服務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8.消費及帳單分期之每期本金、利息及分期付款交易手續費、扣繳基金款項。第1~4項低於新臺幣1,000元時，以新臺幣1,000元計，若應付帳款總額不足新臺幣1,000元時，須全數繳納。
循環信用利息	<p>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1,000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p>
違約金	<p>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應依貴行約定條款第十五條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依此約款收取違約金，但繳款截止日止帳單未繳清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含)以下者，無須繳納。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依下列方式按以月連續計算，最多以三期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NT\$300； 2. 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NT\$400； 3. 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NT\$500。
預借現金手續費	<p>預借現金之額度本行將彈性調整，並不得超過剩餘信用額度。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NT\$100。</p>
掛失手續費	<p>您的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不論卡別及補卡與否均須繳交掛失手續費，信用卡每次每卡NT\$200（正、附卡分開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晶緻悠遊聯名卡、icash聯名卡可享掛失手續費免費優惠一次。 · 美饜遨遊世界卡/美饜紅利卡可享以紅利點數1,000點抵免掛失手續費一次。 · 旅鑽無限卡/世界卡/極緻卡免收掛失手續費。
調閱簽單手續費/補發帳單手續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調閱收單機構之簽帳單或退款單，應給付本行調閱簽單手續費每筆NT\$100。 2.申請補發帳單，每次每月收取手續費NT\$100（補發最近3個月內帳單者免收）。
國外交易服務費	<p>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交易）時，則授權貴行按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持卡人應繳付之國外交易服務費，除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應收取之費用（目前為1%，若有異動，悉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公告為準）外，每筆另按消費金額0.5%計收。</p>
語音/網路繳款手續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項查(核)定稅及自繳稅款：國稅、地方稅，每筆稅款金額0.5%。 2.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繳款金額之1%。 3.汽機車行照規費、交通違規罰鍰、違章罰鍰：每筆NT\$20。 4.中華電信資費：每筆NT\$10。 5.車輛標牌：每筆NT\$50。 6.車輛選牌：每筆NT\$20。
核發清償證明手續費	<p>卡片已停用，並經本行確認已繳清所有信用卡款項之證明，每次每份NT\$200。</p>
溢繳款退回手續費	<p>經查若有重覆入帳或多繳款項之事宜時，得列溢付款，以沖抵下期帳單金額。 申請退回至本行存款帳戶，不需收取匯款手續費；惟若係申請退至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需收取NT\$30匯款手續費。</p>
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手續費	<p>每筆NT\$20。</p>
新卡/補發製卡費	<p>新貴通卡：NT\$50/卡。</p>
晶緻悠遊聯名卡、icash聯名卡毀損/補發卡片作業處理費	<p>NT\$50/卡。</p>
具LED信用卡	<p>新卡/毀損/補發NT\$200/正卡、NT\$100/附卡。</p>
緊急替代卡服務手續費	<p>在國外遺失信用卡而要求補發緊急替代卡或緊急預借現金時，隨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標準計收相關費用。</p>

預借現金

- 1.預借現金密碼：本行不主動提供預借現金密碼，持卡人如有需要，可於本行網路銀行及信用卡會員專區，線上即時申請密碼或提前致電本行客服中心申請紙本密碼函。
 - 2.預借現金額度：您的預借現金額度會隨著您的消費及信用情況而變動，歡迎致電本行客服中心查詢最新可用額度。
 - 3.使用自動櫃員機（ATM）提領預借現金，只要依照自動櫃員機步驟指示，插入卡片並輸入個人密碼及金額即可（ATM之操作流程視各家ATM機種形式而異）。
 - 4.國外預借現金金額為當地貨幣，換算為新臺幣繳付。
 - 5.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用：預借現金金額 × 3.5% + NT\$100，將納入當期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中收取。
 - 6.預借現金金額併入當期帳單之應付金額中，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付清這筆款項則不會產生利息費用，如僅部分清償則未清償部分以循環信用計算利息。
- ◎自動櫃員機預借現金步驟：

1 Please Insert Your Card
請插入卡片

2 Please Enter Your Personal Identity Number(PIN)
請輸入密碼



3 選擇提款帳戶
信用卡戶請選
Credit Account

4 Cash Withdrawal
現金提領

5 領取金額
及收據

◎使用地點：

國內預借現金：

自動櫃員機(ATM)：全省華南銀行自動櫃員機，或於貼有〔NCCC NET識別標誌〕或〔財金公司識別標誌〕之自動櫃員機(ATM)，依照自動櫃員機使用步驟輸入您個人之「預借現金密碼」，即可提領現金。

國外預借現金：

當您在海外遇有急需，可於貼有 **VISA Plus**  **mastercard**   標誌的自動櫃員機(ATM)，依照自動櫃員機使用步驟輸入密碼及預借現金金額即可提領當地貨幣。

信用卡高鐵購票使用須知/卡片掛失

使用信用卡高鐵購票使用須知

華南銀行提供VISA、MasterCard及JCB信用卡(簽帳金融卡)卡友於台灣高鐵之自動售票機(TVM)/補票機(FAM)進行自助購票(免簽名)服務，另視您的信用卡卡別最高可享高額旅遊平安險(各卡別承保範圍，請詳閱信用卡綜合保險)。

此外，因自動售票機無核對信用卡簽名機制，必要時需輸入購票密碼以為身分認證。單筆購票金額NT\$6,000以下，可選擇「身分證字號末4碼」或「預借現金密碼」做為購票密碼，**單筆購票金額超過NT\$6,000，僅可以「預借現金密碼」做為購票密碼，該密碼僅供驗證，以保障您用卡安全，惟此交易非預借現金交易，亦不會佔用您的預借現金額度，且不需支付預借現金手續費。**您可於本行網路銀行及信用卡會員專區，線上即時申請密碼或提前致電本行24小時客服專線：(02)2181-0101申請紙本密碼函，本行約3-5個工作天後寄送密碼函給您，若您忘記密碼，亦可至人工售票窗口刷卡購票即可。

高鐵自動售票機刷卡購票流程

1.確定購票資訊：
請先確定「日期、時間、起迄站、張數、票種」

2.在自動售票機觸控螢幕點選購票內容

3.付款方式選擇「信用卡」
※使用Combo卡或簽帳金融卡時，如不慎選擇「金融卡」，將會收取您NT\$15之跨行轉帳手續費。

4.插入華南銀行信用卡，於上方鍵盤輸入「4位數磁條密碼」
※本密碼僅供身分驗證，不會動用您的預借現金額度，且不會計算預借現金手續費！
※單筆購票金額NT\$6,000以下，亦可選擇輸入「身分證字號末4碼」進行驗證！

5.完成購票，取回華南銀行信用卡及車票

卡片掛失

失卡零風險

當您的信用卡不慎遺失或被竊時，請立即致電本行24小時掛失專線(02)2181-0103辦理掛失，自辦妥掛失手續時起追溯24小時以後，您不必負擔被冒用損失，本行將補發新卡供您繼續使用。但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則自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時起所發生被冒用之損失，始由本行負擔。如有必要情況，本行得要求您於3日內向警察機關報案，取得報案證明。

◎失卡零風險所保障之範圍以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為準。

掛失手續費

當您的信用卡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通知本行辦理掛失手續時，掛失手續費為每卡NT\$200，將明列於帳單上後繳付。此費用為向國際組織登記掛失及本行系統處理之必要費用，不論是否補發新卡皆必須繳付。

卡片停用與補換發

申請停用

如您不願繼續使用信用卡時，請持卡片至本行各營業單位(Combo卡請持卡片及原留印鑑)填寫申請書，或直接剪卡後將卡片及註明原因併寄本行個金行銷部，我們將會為您辦理註銷手續。但您如無法繳回卡片時，本行將依掛失程序處理。

毀損補發

您的信用卡片如有毀損，如磁條或晶片無法讀取、刮傷或消磁等原因致無法繼續使用時，請持卡片至本行各營業單位或致電本行客服中心辦理補發，您無需負擔費用。

到期續卡

在您的信用卡即將到期時，如無其他因素我們將主動於到期前以掛號寄發新卡，您無需辦理任何手續。若您不擬續用卡片，請於有效期限到期前2個月以前，通知本行客服中心辦理。

其他參考事項

緊急替代卡

如您在國外遺失信用卡，除掛失外仍需一張卡片繼續使用時，可申請緊急替代卡，透過本行客服中心或直接與國外服務機構連繫，國外服務機構會與您連絡取卡時間、地點與方式，但僅於指定時間內可使用該替代卡，俟返國後再行補發新卡，緊急替代卡功能僅限一般簽帳，無法在自動提款機做預借現金交易，請您於回國後記得與本行客服中心聯絡，將緊急替代卡剪斷寄回。

餐廳用餐

餐廳內使用信用卡的程序和一般商店並無太大差異，惟需注意如何以信用卡支付小費，如餐廳已在簽帳單上加收固定比率之小費，您直接簽名即可，但如小費隨您意思給，則您於簽帳單上消費金額欄下之小費欄填上金額（如不願給小費則劃橫線或填”0”），將消費金額與小費金額相加後，填入總金額欄，再於簽帳單上簽名。

網路消費

國內刷卡臺幣計價之交易仍有可能收取國外交易服務費(如:網路交易之交易對象或支付平台所在國為國外者)，刷卡消費時請特別留意。

學生及未成年人使用信用卡 /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學生及未成年人使用信用卡應注意事項

1. 建議您在使用本行信用卡前，應先詳細閱讀信用卡約定條款，以充分了解雙方之權利義務，並請衡量自身的經濟狀況後再行消費，以避免因信用過度擴張，導致負債過多無力繳款，產生信用不良紀錄，導致往後無法與金融機構繼續正常往來，為自己造成經濟負擔，預借現金是一項臨時救急之服務，必須負擔手續費及利息，請審慎使用。
2. 對於已屆成年至24歲之非學生身分申請人，本行將依規主動瞭解並查詢其是否具有學生身分，若經本行查證申請人確有學生身分時，將逕依本行學生持卡人發卡流程處理之，並即適用本行有關學生持卡人所有規範。
3. 在您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簽名，信用卡只能由持卡人本人使用，不能交給其他任何人使用，也不要隨便洩漏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間；使用信用卡交易時，避免信用卡離開自己的視線範圍，仔細核對簽帳單之金額無誤後，再於簽帳單上簽名，並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日後查證。
4. 信用卡一旦遺失時，即容易被盜用，因此使用和保管信用卡時應特別注意。一旦信用卡不慎遺失時，請立即向本行辦理掛失。
5. 學生在使用信用卡時，應該先向父母告知溝通，並藉由信用卡的使用，讓自己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
6. 本行得因學生或未成年人父母（或監護人）要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而調整持卡人之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其使用卡片之權利，如其父母或監護人要求本行提供其消費明細，本行得逕予提供，無須取得持卡人同意。待持卡人提出「家長同意恢復信用卡確認書」，再行恢復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學生卡持卡人年滿18歲者，同意其父母行使前項權利。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 一、信用卡僅為支付工具，信用卡機構對買賣商品或服務之瑕疵或履行並不負保證責任，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先審慎評估。例如，在購買各行業商品（服務）禮券時，應注意該禮券已依各行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提供履約保證。
- 二、刷卡時，請特別注意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上所列之交易金額與日期、付款方式（載明信用卡卡號）、個人資料及購買之商品/服務內容是否完整無誤，若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商品/服務時，更應注意商品/服務提供有效期間及條件是否明確記載，務必於交易時確認商品/服務或合約內容完整無誤後，才刷卡簽帳。若為非銀貨兩訖（預付型）產品，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之原本（或正本）及相關文件（例如購貨證明、收據、使用紀錄收據及表單、會員卡或晶片卡、上課證等）應於刷卡完成時取得上述文件，並保存至商品/服務有效期間屆滿或收到貨品確認無誤。
- 三、保存每一筆消費簽單，等到月結帳單寄到時，逐筆核對，如對交易明細暨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包括無此筆交易、重覆請款、交易金額有誤、已以其他方式付款等，應立即向特約商店或本行詢問並請求處理。
- 四、當購買之商品或服務有未獲提供（含預借現金未吐鈔）之情形

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依照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檢附第二條所列表之相關證明文件主張爭議帳款；如持卡人與商店雙方已取得協議，本行將不會接續處理持卡人之爭議帳款。

本行受理爭議帳款之客服電話：02-2181-0101。

五、請持卡人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之商品/服務時，應注意其提供商品/服務期限及主張爭議款扣款期限，以保障自身權益。

六、茲就本行處理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主張爭議帳款之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爭議帳款程序」）需要持卡人配合之重要事項，摘要如下：

（一）所謂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係指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持卡人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爭議帳款扣款期限截止前十五個工作日向本行提出並主張扣款。持卡人對於同一筆交易僅能向本行申請一次爭議帳款，有關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如下：

信用卡國際組織	本行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Visa	<p>當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含例、假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p> <p>※服務未提供舉例說明：如105年1月15日以Visa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106年2月10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106年2月10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p> <p>※商品未收到舉例說明：如106年1月15日以Visa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106年3月15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卻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106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p>
MasterCard	<p>1.當商品未收到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約定送達日起120日曆日內。 舉例說明：如106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106年3月15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106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p> <p>2.服務未獲提供 (1)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 舉例說明：如106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支付106年3月15日所</p>

	<p>提供的服務費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提供服務時，發卡機構應於106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p> <p>(2)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提供服務日起120日曆日內，但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p> <p>舉例說明：如105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106年2月10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106年2月10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p>
JCB	<p>1.台灣國內交易：</p> <p>(1)服務商品未獲提供、提供之商品損壞、商品或服務未如同描述：交易清算日起120日曆日內。</p> <p>(2)商品、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商品預訂提供日(商店無法營業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交易清算日起540日曆日內。</p> <p>2.如為國際交易，則自交易清算日120日曆日內。</p>
AE	<p>1.國內、外交易於交易清算日起120日曆日內。</p> <p>2.自下列任一起算120日曆日內(以最先發生者為準)：</p> <p>(1)預定收受商品服務之日。</p> <p>(2)持卡人發覺預定商品服務無法提供之日，且不超過該首次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p>
DINERS	<p>當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含例、假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p> <p>●服務未提供舉例說明：如105年1月15日以DINERS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106年2月10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106年2月10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p> <p>●商品未收到舉例說明：如106年1月15日以DINERS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106年3月15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卻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106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p>

註一：交易清算日係指收單機構將該筆交易交付於清算組織進行資料處理之日期，每筆交易清算日持卡人可逕洽發卡機構。

註二：請注意「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應以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詳細規則為準。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

(二)如果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服務的提供期間超過前述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規定，則於該期間過後，發生特約商店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服務的情形時，因為持卡人已無法透過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處理此類爭議，所以持卡人購買該類商品/服務前，宜審慎評估將來無法獲得商品/服務之風險。

(三)倘持卡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者，持卡人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份仲裁處理費。

本行收取仲裁處理費為美金500元，將依清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屆期換算後金額將以多退少補為計算基準。

自接獲信用卡約定條款起七日為審閱期。

申請人與華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發卡機構)間因申請持用信用卡事宜，雙方約定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持卡人」：指經發卡機構同意並核發信用卡之人，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正卡及附卡持卡人。
- 二、「收單機構」：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 三、「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信用卡交易之商店，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
- 四、「信用額度」：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發卡機構依持卡人之財務收入狀況、職業、職務或與金融機構往來紀錄等信用資料，核給持卡人累計使用信用卡所生帳款之最高限額。
- 五、「應付帳款」：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信用卡消費全部款項、預借現金金額，加上循環信用利息、年費、違約金、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或國外交易服務費等其他應繳款項。
- 六、「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依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五項計算循環信用時，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現

金金額之未清償部份，但不包含當期消費帳款、當期預借現金、當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國外交易服務費、分期付款交易手續費、分期付款利息等費用。

- 七、「入帳日」：指發卡機構代持卡人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並登錄於持卡人帳上之日。
- 八、「結匯日」：係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發卡機構或發卡機構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之日。
- 九、「結帳日」：係指發卡機構按期結算持卡人應付帳款之截止日。超過結帳日後始入帳之應付帳款列入次期計算之。
- 十、「繳款截止日」：指持卡人每期繳納應付帳款最後期限之日。
- 十一、「帳單」：指發卡機構交付持卡人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

第二條 申請

信用卡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依發卡機構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持卡人留存於發卡機構之資料有所變動時，應即通知發卡機構。持卡人之經濟來源(含平均月收入、其他償債能力)或舉債情形(含持卡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之總額度、總餘額)如有變動，足以降低原先發卡機構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或逾越法令限制時，持卡人應依發卡機構之要求，提供經發卡機

構認可之財務資料，以證明持卡人對所有債務之清償能力。

發卡機構於接獲申請人申請或於核發信用卡予持卡人後，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或持卡人提供保證人。保證人對於持卡人持有信用卡期間，所應繳付發卡機構之帳款及持卡人依本契約對發卡機構之損害賠償債務負清償責任。保證人得以書面通知發卡機構終止保證契約，並就書面通知到達發卡機構前持卡人所發生之債務，仍負清償責任。

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者，發卡機構應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第三條 附卡持卡人

正卡持卡人得經發卡機構同意為其配偶、父母、年滿15歲以上之子女、兄弟姊妹或配偶父母申請核發附卡。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

如正卡持卡人未依前項規定清償時，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正卡持卡人得隨時通知發卡機構停止或終止附卡持卡人之使用權利。

發卡機構停止正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正卡信用卡契約被終止或解除時，除另有約定外，附卡亦應隨之停止使用、契約終止或解除。

第四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發卡機構僅得於信用卡申請或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發卡機構得將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發卡機構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持卡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受發卡機構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及前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之對象等第三人，亦得隨時於相關法規所允許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但發卡機構提供予前述機構之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發卡機構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更正或補充，及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

受發卡機構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權利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發卡機構及受發卡機構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請求連帶賠償。

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提供發卡機構之相關資料，如遭發卡機構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且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向發卡機構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發卡機構應即提供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發卡機構對於持卡人之債權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六條及相關法令信託

予受託機構，且該等信託移轉通知事宜同意發卡機構得以公告方式代之。另如資產之信託移轉涉及債務承擔者，持卡人於公告期間內不為異議即視為承認。

第五條 信用額度

發卡機構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但發卡機構應事先通知正卡持卡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

持卡人得要求發卡機構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發卡機構對於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發卡機構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發卡機構不得拒絕。發卡機構並得自發卡後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視持卡人當時之信用狀況重新核給信用額度，如重新核給之額度與原額度不同，發卡機構應通知持卡人，且如重新核給之額度高於原額度，應取得持卡人書面同意，如重新核給之額度低於原額度，持卡人如不同意者，得通知發卡機構終止本約定條款。但如發卡機構依第二十二條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時，不適用本項約定。

前二項信用額度調整，若原徵有保證人者，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外，應於調整核准後通知保證人。

第一項書面同意之方式，持卡人亦得於發卡機構開辦網路認證或自動提款機或自動貸款機之認證方式後，透過前述方式為之。如發卡機構未確實驗證持卡人或保證人身分，應就持卡人或保證人信用額度調高所造成損失，負擔相關損失責任。

持卡人除有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發卡機構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第六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發卡機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於發卡機構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而取得商品、勞務、其他利益或預借現金，並依與持卡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

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發卡機構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持卡人就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以使用信用卡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持卡人如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店刷卡消費，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或項目而可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情形時，發卡機構得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發卡機構信用卡。

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發卡機構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七條 年費

信用卡申請人於發卡機構核發信用卡後，除經發卡機構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發卡機構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各卡年費詳見信用卡申請書)，且不得以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事由或其他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本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

約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或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達一個月以上者，持卡人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數(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內，得通知發卡機構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

申請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時，於出示信用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信用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之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替代之。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

- 一、信用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欄空白、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 二、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 三、發卡機構已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

- 四、持卡之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信用卡上之簽名不符、持卡之人與信用卡上之照片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發卡機構同意核發信用卡之本人者。
- 五、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發卡機構原核給信用額度者。但超過部份經持卡人以現金補足，或經發卡機構考量持卡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其使用信用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信用卡。

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或以使用信用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發卡機構提出申訴，發卡機構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或預借現金機構上述情事，發卡機構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 特殊交易

依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路、行動裝置、自動販賣設備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或使用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發卡機構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三千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

帳。

第十條 預借現金

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發卡機構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發卡機構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發卡機構應就未清償部分得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發卡機構如同意向持卡人提供預借現金服務者，持卡人得隨時通知發卡機構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

第十一條 暫停支付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發卡機構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但發卡機構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持卡人之處理。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發卡機構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發卡機構就該筆交易以第十三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

買賣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

第十二條 帳單及其他通知

持卡人之應付帳款如於當期結帳日前發生變動或尚未清償，除持卡人已逾期繳款進入催收程序將依發卡機構催收方式辦理外，發卡機構應按約定依持卡人指定之帳單地址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寄送帳單。如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帳單，得向發卡機構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限時郵件、普通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發卡機構負擔。

發卡機構得就正卡及附卡之帳單合併印製。但附卡持卡人得請求提供附卡消費明細清單。

持卡人得致電發卡機構客戶服務專線，請求發卡機構免費提供最近三個帳款期間(含當期)內之交易明細。但倘持卡人要求發卡機構提供超過三個帳款期間以前之帳單，發卡機構得按每帳款期間收取新臺幣100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

發卡機構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須於報送五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持卡人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發卡機構者，則以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發卡機構應為送達之處所。

發卡機構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十三條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發卡機構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發卡機構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100元後，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發卡機構負擔。

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後，得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發卡機構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發卡機構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發卡機構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發卡機構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入帳日起，以發卡機構依照持卡人信用評等結果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付利息予發卡機構(以年利率15%為上限)。

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發卡機構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第十四條 繳款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

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

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非銀行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

持卡人應依第一項約定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已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扣繳基金款項、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但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款項，除費用、利息外，得約定優先於其他帳款抵沖。

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應依持卡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如持卡人如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發卡機構之應付帳款。然持卡人同意溢繳款項依發卡機構當日美金賣出現鈔收盤匯率換算逾美金五萬元時，發卡機構得以電話、書面、簡訊、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於六十日內或當年度年底前逕將溢繳款項以匯款匯至持卡人本人國內存款帳戶之方式，或以寄送同名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至帳單地址之方式，將溢繳款項返還予持卡人。

發卡機構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持卡人並主動聯絡持卡人指示發卡機構處理，若持卡人要求退還溢繳款，且退至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每次應繳付手續費新臺幣30元。

第十五條 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持卡人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繳款，並應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計付循環利息。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下列各款

費用之總和：

- 一、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總額10%。
- 二、當期新增預借現金總額5%。
- 三、104年7月1日後所產生之前期循環未結清消費本金5%(含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
- 四、104年6月30日前所產生之前期循環未結清消費本金2%(含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
- 五、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
- 六、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
- 七、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停用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補寄帳單手續費或國外交易服務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 八、消費及帳單分期之每期本金、利息及分期付款交易手續費、扣繳基金款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費用合計如低於新臺幣1,000元，以新臺幣1,000元計。

倘應付帳款總額不足新臺幣1,000元時，須全數繳納。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1,000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發卡機構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之繳款行為、延滯狀況、票信、申請債務協商、破產等)、電腦評分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之繳款行

為、延滯狀況、短期資金需求行為、卡片停用等），調整持卡人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惟最高以年利率15%為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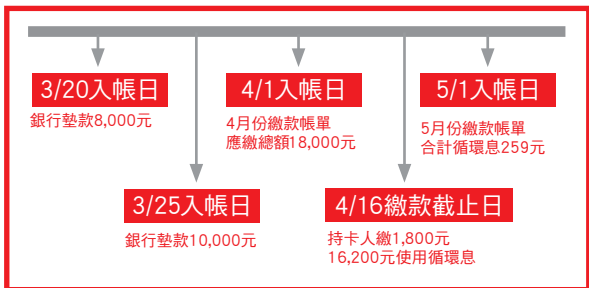
發卡機構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各分級循環信用所適用之利率，發卡機構得依市場情況進行調整外，持卡人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亦將定期每三個月依持卡人信用評等結果調整之。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納入最低應繳之分期本金，同意發卡機構就抵沖後之分期本金餘額依發卡機構核給當期循環信用利率計付遲延期間利息。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應依第五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發卡機構得依本約款收取違約金，但繳款截止日止帳單未繳清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含)以下者，無須繳納。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依下列方式按月連續計算，最多以三期為限：

- 1.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
- 2.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
- 3.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

◎例如：某持卡人之每月1日為帳單結帳日，16日為繳款截止日；3/1持卡人獲得卡片後消費2筆，銀行分別於3/20及3/25入帳8,000元及10,000元，4月份繳款帳單之應繳總額為18,000元。4/16繳款截止日持卡人僅繳最低應繳金額1,800元，則5/1結帳日為止，如以循環信用年利率15%計算，應付上月之循環信用利息為：



計算式說明如下：(元以下四捨五入)

1. 3 / 2 0-4/1 累計消費金額

$$8,000+10,000=18,000\text{元}$$

2. 4/16 繳款後本金餘額

$$18,000-1,800=16,200\text{元}$$

3. 計息天數與計息金額

(1) 3/20-4/15 利息計息天數27天

$$(8,000-1,800)\times(15\%\div 365)\times 27=69\text{元}$$

(2) 3/25-4/15 利息計息天數22天

$$10,000\times(15\%\div 365)\times 22=90\text{元}$$

(3) 4/16-4/30 利息計算天數15天

$$(6,200+10,000)\times(15\%\div 365)\times 15=100\text{元}$$

(4) 合計循環信用利息為: 69+90+100=259元

承上例：若該持卡人於4/16繳款截止日僅繳款1,000元(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1,800元)，則於5/1帳單結帳時，另須繳納違約金300元。

第十六條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雙幣信用卡業務開辦後之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交易)時，則授權發卡機構按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發卡機構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發卡機構以每筆交易金額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各信用卡國際

組織所收取之服務費率可能隨時變更，係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公告為準。

持卡人授權發卡機構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第十七條 卡片遺失等情形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發卡機構或其他經發卡機構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200元。但如發卡機構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發卡機構。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發卡機構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一、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 三、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 一、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 二、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

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三、冒用者於發卡機構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且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及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發卡機構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一、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發卡機構，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發卡機構者。

二、持卡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三、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發卡機構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第十八條 遭冒用之特殊交易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遭他人冒用為第九條特殊交易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發卡機構或其他經發卡機構指定機構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但如發卡機構認有必要時，得於受理停卡及換卡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發卡機構。

持卡人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發卡機構負擔。但有前

條第二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應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

- 一、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遭冒用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發卡機構者。
- 二、持卡人經發卡機構通知辦理換卡，但怠於辦理或拒絕辦理換卡者。
- 三、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停卡及換卡手續後，未提出發卡機構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第十九條 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發卡機構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新卡。

發卡機構於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二十三條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

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事先通知發卡機構終止本契約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內通知發卡機構終止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抵銷及抵充

持卡人經發卡機構依第二十三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發卡機構得將持卡人寄存於發卡機構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及對發卡機構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發卡機構所負本契約之債務。

發卡機構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持卡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

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二十一條 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發卡機構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發卡機構終止契約。

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發卡機構終止契約，並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 一、增加持卡人之可能負擔。
- 二、提高循環信用利率。
- 三、循環信用利率採浮動式者，變更所選擇之指標利率。
- 四、變更循環信用利息計算方式。
- 五、信用卡使用方式及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
- 六、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信用卡後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 七、有關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與涉及持卡人權利義務之信用卡國際組織相關重要規範。

八、提供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發卡機構至少每季應定期覆核持卡人所適用利率。除有不可歸責於發卡機構之事由而有需於提供期間內調整之情形外，或發卡機構已公告或通知之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外，發卡機構得每季調整持卡人所適用利率、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其他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如係調降或取消收取，持卡人同意發卡機構得隨時調整，不受前述調整頻率之限制。

發卡機構依第一項或第二項通知持卡人變更契約約款時，如持卡人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者，發卡機構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期之緩衝期，但原分期付款剩餘期數小於六期者，依原契約繼續履行。除信用卡契約第七條外，原信用卡契約因繼續履行契約之需要，對發卡機構與持卡人依然有效。

第二十二條 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發卡機構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一、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未於信用卡上簽名或將信用卡之占有移轉，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

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
- 三、持卡人連續二期所繳付款項未達發卡機構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 四、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 五、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發卡機構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 一、持卡人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發卡機構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 二、持卡人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
- 三、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 四、持卡人因本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
- 五、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者。
- 六、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
- 七、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發卡機構降低

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八、保證人終止保證或有具體事實足以證明其信用貶落，經發卡機構通知變更或追加保證人而未辦理者。

發卡機構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發卡機構同意持卡人釋明之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信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原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發卡機構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調整持卡人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時，應考慮持卡人過去繳款情形，酌定適當比率或金額。持卡人如有異議，除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外，發卡機構與持卡人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之。

第二十三條 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發卡機構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者，經發卡機構事先通知或催告後，發卡機構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持卡人死亡者，亦同。

發卡機構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消滅後，或經發卡機構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持卡人原得延後付款期限或使用循環利息之期限利益。

持卡人得隨時通知發卡機構終止本契約。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者，發卡機構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正卡持卡人及附

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尚尚未屆至者)。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

第二十四條 終止或解除契約 信用卡之截斷寄回

持卡人依本契約第七、十八、二十一、二十三條通知終止或解除契約，應將信用卡截斷並以書面註明事由寄回發卡機構或以電話通知發卡機構註銷卡片，始生終止或解除之效力。

第二十五條 學生及未成年人使用 信用卡應注意事項

建議持卡人在使用本行信用卡前，應先詳細閱讀信用卡約定條款，以充分瞭解雙方之權利義務，並請衡量自身的經濟狀況後再行消費，以避免因信用過度擴張，導致負債過多無力繳款，產生信用不良紀錄，導致往後無法與金融機構繼續正常往來，為自己造成經濟負擔。

於已屆成年至24歲之非學生身分申請人，發卡機構將依規主動瞭解並查詢其是否具有學生身分，若經發卡機構查證申請人確有學生身分時，將依發卡機構學生持卡人發卡流程處理，同時通知學生申請人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並即適用發卡機構有關學生持卡人之所有規範。

持卡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簽名，信用卡只能由持卡人本人使用，不能交給他人使用，或隨意洩漏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間；使用信用卡交易時，避免信用卡離開自己的視線範圍，仔細核對簽帳單之金額無誤後，再於簽帳單上簽名，並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日後查證。

信用卡一旦遺失時，即容易被盜用，因此使用和保管信用卡時應特別注意。一旦信用卡不慎遺失時，請立即向發卡機構掛失。

學生在使用信用卡時，應該先向父母告知溝通，並藉由信用卡的使用，讓自己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

發卡機構得因學生或未成年人父母(或監護人)要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而調整持卡人之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其使用卡片之權利，如其父母或監護人要求發卡機構提供其消費明細，發卡機構得逕予提供，無須取得持卡人同意。待持卡人提出「家長同意恢復信用卡確認書」，再行恢復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學生卡持卡人年滿18歲者，同意其父母行使前項權利。

第二十六條 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依本契約發生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七條 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持卡人同意發卡機構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發卡機構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受發卡機構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發卡機構及其委託

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二十八條 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 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持卡人如發生遲延返還應付帳款時，發卡機構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持卡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發卡機構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發卡機構營業場所及網站。

發卡機構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持卡人受損者，發卡機構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 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 資助恐怖主義措施

發卡機構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持卡人(含實質受益人)同意發卡機構得進行以下措施：

- 一、發卡機構於發現持卡人(含實質受益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之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逕行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或停卡。
- 二、發卡機構於定期審查持卡人(含實質受益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規避制裁或武擴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持卡人(含實質受益人)於接獲發卡機構通知後60天(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或公司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持卡人(含實質受益

人)逾期仍不履行者，發卡機構得逕行暫時停止本契約 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或停卡。

第三十條 組織變更

持卡人及其保證人同意發卡機構、各信用卡組織、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關係或名稱或組織變更時，本契約仍繼續有效，持卡人及其保證人無須簽署其他文件，持卡人及其保證人仍願遵守本契約之各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 其他約定事項

持卡人同意倘發卡機構與持卡人所持有之聯名/認同卡團體之合作契約終止時，發卡機構得於書面通知持卡人原合作契約之終止及換發之信用卡種類，持卡人倘未於前揭通知所列之一定期間內表達異議，發卡機構得直接換發該書面通知所載之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持卡人及其保證人仍願遵守本契約及各該新換發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惟若持卡人已持有終止合作之聯名/認同卡以外之發卡機構信用卡，發卡機構亦得不再換發發卡機構之其他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第三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約定事項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約定事項。

- 一、當申請人成功申辦本服務後，華南銀行將於申辦後第一次寄發信用卡帳單時，同時寄送實體帳單與電子帳單；嗣後即不再寄發實體帳單，請申請人留意電子帳單是否收迄，如未收到應儘速通知華南銀行，以免權益受損。
- 二、信用卡電子帳單一經華南銀行向申請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為傳送者，即視為已寄達，其效力與實體帳單之送達相同，申請人不得以未具書面要件而主張寄送無效。
- 三、信用卡電子帳單將傳送至申請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為確保申請人的權益，請確認該電子郵件信箱是否為正常、有效且可使用的。
- 四、信用卡電子帳單如同實體帳單，僅發送予正卡持卡人，因此附卡人無法申請。
- 五、申請人成功申辦本服務後，現行有效持有及未來新申請信用卡之信用卡帳單將以電子帳單方式提供。如申請人再向華南銀行另為信用卡之申請時如又重新勾選「我同意申請電子帳單」之選項並填載新電子郵件信箱，視為電子郵件信箱變更。
- 六、若因非可歸責於華南銀行之原因，造成電子帳單傳送失敗(包括但不限於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錯誤、變更或取消電子郵件信箱未通知華南銀行、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系統故障等)，將以華南銀行電腦主機寄送時間視為已送達。若因申請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錯誤，或未主動通知華南銀行電子郵件信箱變動所衍生之違約金、循環利息或其他損失，申請人需自行負責，概與華南銀行無關。
- 七、若因電子郵件信箱更改而未完成異動手續或其他原因致未收到華南銀行信用卡電子帳單者，申請人應主動自行向華南銀行查詢，且不得以未收到信用卡電子帳單而拒絕繳款；如因而致生任何損害，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華南銀行仍以申請人最後登記之電子信箱為寄送電子帳單之地址。
- 八、若申請人對信用卡電子帳單所提供之內容有疑義時，請儘速與華南銀行聯繫，華南銀行將依電腦主機上實際交易記錄為準。
- 九、申請人可以隨時終止本服務，一經終止，則恢復寄送實體帳單。當申請人一旦終止與華南銀行之信用

卡契約時，本服務隨即自動終止。

- 十、申請人如有不當或違法使用之情況，華南銀行有權暫停或終止申請人使用本服務之權利，且毋需事先通知。
- 十一、如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華南銀行有權停止或暫時中斷本服務，本服務將於華南銀行修復相關設備後恢復，惟倘屬華南銀行可預知本服務停止或暫時中斷之事由，華南銀行將事先通知申請人，以確保申請人之權益不受影響。
 - (一)對本服務之系統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時。
 - (二)發生突發性之系統設備故障或與華南銀行合作之協力廠商系統軟硬體設備故障或失靈。
 - (三)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華南銀行無法提供本服務時。
- 十二、華南銀行保留修訂本約定事項之權利，修訂後於華南銀行網站聲明公告及利用本服務通知申請人。若申請人未表示異議仍繼續使用本服務，即視為申請人已了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訂內容；若申請人不同意該等修訂內容，可申請終止使用本服務。
- 十三、申請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網際網路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或破壞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主機、伺服器正常運作之意圖或行為，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
- 十四、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
- 十五、申請人因使用本服務而與華南銀行所生之爭議，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紅利積點辦法

華南商業銀行(以下稱華南銀行)為回饋華南銀行信用卡持卡人，特別推出紅利積點回饋活動(以下稱本活動)。華南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得以信用卡消費累積之點數兌換一般商品及其他憑證等各項選擇(以下稱回饋商品)。就本活動之具體實施規範，所有參加人均遵守下列規定：

●參加資格

- 1.華南銀行發行之華南銀行信用卡之正卡或附卡持卡人均可參加本活動(簽帳金融卡、旅鑽個人商務信用卡(無限卡/世界卡/極緻卡/商務御璽卡)、超級現金回饋卡、享利樂活Combo卡、OPENPOINT超級點數聯名卡、PGO聯名卡、嘟嘟房聯名卡、Rich⁺富家卡、超鑽現金回饋卡(無限卡/御璽卡/晶緻卡)不適用)。但附卡持卡人不得獨立參加本活動而須與其正卡持卡人共同參加，且其所累積之積點將自動併入其所屬正卡積點內而由正卡持卡人行使兌換權利，惟企業戶商務卡行使兌換權利之主體為公司。
- 2.華南銀行新增之聯名卡/認同卡若有其個別積點兌換規則或辦法者不適用本活動規範，華南銀行將保留修正參加資格之權利。
- 3.持卡人(限正卡持卡人)依本活動向華南銀行兌換回饋商品時，以該持卡人無下列情形為限：
 - (1)其所持信用卡被華南銀行停用
 - (2)自行註銷全戶信用卡片
 - (3)違反【華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本活動規範之情事
 - (4)未按時繳付帳單所示之最低應繳款者
 - (5)持卡人為華南銀行催收戶、轉呆戶、強制停卡戶者

如有上述任一情事者，該持卡人及其附卡持卡人立即喪失參加本活動之權利，且其累積之紅利積點即失其效力。申請兌換回饋項目後發生前項情形之一者，華南銀行可立即停止兌換，但只要其發生原因消失，如嗣後繳清全部應繳款(包括違約金、循環利息)後，經華南銀行同意後可繼續參加本活動，並回復其原已累積及在停權期內刷卡而可累積之紅利積點。

●累積方式

- 1.持卡人在本活動有效期間內使用適用紅利回饋之華南銀行信用卡簽帳，每消費新臺幣25元即可自動累積一點(以下稱積點比例)。積點比例如有變動，依照本紅利積點回饋活動規範辦理。
- 2.累積之紅利積點以二年為一計算週期，將於每年12月31日，清算持卡人二年期間之前所累積而未兌換的點數。例如：於2010年帳單所累之點數，最遲於2012年12月31日前使用完畢，否則點數將自動失效。
- 3.正卡持卡人可累積至一定點數依商品編號，以部份點數加自付額兌換。自付額部份，持卡人僅能以華南銀行信用卡為支付工具。點數一經兌換即不得再轉回，核保不過者除外。
- 4.持卡人因任何理由將刷卡買受之貨品或服務退還，或因簽帳爭議或其他原因而退還款項者，持卡人原先已取得之積點將由華南銀行逕依其退還款項金額，按積點比例於次月帳單中予以扣

除。(國外簽帳金額之退款方式依帳單出示金額計算點數)

5.信用卡正卡或附卡持卡人之紅利積點將合併計算。

6.同時持有VISA、MasterCard及JCB之持卡人，其所取得之積點將自動予以合併計算。

7.紅利積點持卡人若對紅利積點點數有爭議，須以本行電腦資料為準。

●適用範圍

華南銀行信用卡持卡人使用適用紅利回饋之信用卡簽帳消費或郵購均可累積紅利積點，但下列項目則不予計算積點：

(1)信用卡年費

(2)循環信用利息

(3)預借現金之本金、手續費及利息

(4)逾期繳款所衍生之費用(如違約金、利息)

(5)繳納其他一般信用卡有關手續費用(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費用等)

(6)電子票證之自動加值金

(7)公用事業費用代扣繳(如中華電信費用、電費、自來水費等)

(8)信用卡扣繳基金款項

(9)信用卡繳稅(如綜合所得稅等)

(10)信用卡繳學費

(11)停車費、退貨交易、賭場刷卡換籌碼交易、爭議款、匯款轉帳交易平台(如Wise、Revolut等)、國內各醫療院所醫療費用、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E政府服務平台、財金公司之電子化繳費稅平台、透過各繳費平台(如i繳費網站/APP、醫指付APP等)使用全國繳費網平台、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機制繳納之各項費用、信用卡小額支付平台(如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餐飲業、手搖飲料及停車費等行業)等各型態之消費、法國巴黎人壽非網路投保之投資型保單、統一超商、全支付綁定信用卡消費(含繳費)、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交易及其他未經核准之消費等。

※補充說明：1.有關上開各「繳費平台」提供實體刷卡、網際網路、行動支付APP、電話語音、約定扣繳(如亞太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遠通電收…)等繳費方式，其繳費型態依各繳費平台官網公告為準。2.於特約商店辦理分期付款之消費交易，若有退貨(全部或部分退貨)發生，均應由特約商店就該原始金額全額刷退或取消交易，再依最新交易金額予以重新刷卡辦理，避免特約商店或持卡人因未辦理而佔用信用卡消費額度。

(12)其他華南銀行隨時加入之項目

●紅利積點性質

紅利積點於兌換取得回饋項目前並不構成持卡人之資產，亦不得轉讓予其他持卡人或任何第三人，且持卡人不得要求華南銀行將紅利積點折算現金或給予其他非回饋項目之給付。

●兌換方式及標準

1.紅利積點達到兌換門檻時(按活動內容不同之兌換門檻)，正卡持卡人可將累積之紅利積點依華南銀行訂定之積點及轉換標準換成回饋項目。

2.持卡人可傳真兌換單兌換商品或透過網路www.hncb.com.tw兌換商品。

3.由華南銀行備置寄送予持卡人之回饋商品手冊皆載有一定活動有效期間，逾該有效期間即不得要求以紅利積點兌換其活

動商品。

4. 持卡人於換取商品，視為同意華南銀行及提供貨品之廠商，將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予以利用及為電腦處理發貨程序。
5. 華南銀行保留兌換方式變更的權利。

●特別規定

1. 當正卡持卡人終止帳戶後將無法參與本活動，且帳戶下所有剩餘的積點亦將同時失效。
2. 所有本活動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一經兌換，不可再退還或更換，華南銀行或本活動參與之廠商，有權經預先通知後而提供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取代之。
3. 所兌換之商品若在遞送過程中毀損或商品本身有瑕疵時，持卡人可在收到商品七天內以電話告知華南銀行，請求本活動參與廠商交付無瑕疵之同種類產品，並退回原商品至發貨廠商，請務必依原廠包裝退回，如內附之說明書、保證書等。
4. 華南銀行有權經公告後變更本活動之商品、參與廠商及所有兌換憑證。
5. 在通常情形下，華南銀行收到持卡人兌換單後至少需要四週之作業時間，由各參加廠商寄發回饋之商品或其他憑證予持卡人。
6. 持卡人欲兌換之獎項已超出華南銀行所設定之限量時，華南銀行得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公告之，並基於善意之原則，盡量協助持卡人更改兌換其他商品，但持卡人不得堅持兌換原欲兌換之超過限量商品。
7. 為方便持卡人收取兌換商品，華南銀行提供郵寄、宅配(為維護持卡人權益，一律配送至正卡持卡人之帳單地址)或便利商店(限於網路兌換，部份商品適用)取貨之選擇。
8. 本活動所有商品皆以實物為準，尺寸測量略有誤差，標示僅供參考，實際尺寸、顏色皆以實物為準。
9. 本活動之商品自付額價格，可能因季節性因素、廠商專案促銷或價格調降等情形與大賣場價格有所差距，請持卡人依個人情況選擇兌換。

●法律關係及稅捐

本活動提供之各類回饋商品，係參加廠商直接提供予持卡人，華南銀行與各參加廠商間並無合夥、經銷、代理關係或保證人關係；如持卡人與本活動之參加廠商就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爭議時，均應由各參加廠商負責，華南銀行將善盡協調之道義責任，但不負損失賠償責任。持卡人因本活動所獲得之紅利積點點數兌換本活動之回饋商品，係屬持卡人之所得，依相關稅法規定，應由華南銀行於給付時代持卡人扣取稅款，並以持卡人之信用卡帳戶支付，持卡人絕無異議，另華南銀行亦將依規定將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寄發予持卡人。

●修改及終止

華南銀行得隨時修正、暫停、終止本活動及本規範(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資格、累積方式、回饋項目及兌換方式及標準)，並於華南銀行相關媒體(帳單訊息、網站、帳夾)、各營業處所公告後生效。持卡人不得因此向華南銀行主張任何權利。

●適用法律

本活動規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信用卡綜合保險



華南商業銀行信用卡綜合保險保險證

投保單位：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金行銷部

保單號碼：1400字第123100003號

保險期間：自民國112年10月01日零時起至民國113年10月01日零時止

重要名詞定義	
承保信用卡	係指由華南商業銀行所核發，並交由被保險人所持有之 <u>普卡、VISA金融卡、金卡、國旅金卡、Combo金卡、御璽卡、鈦金卡、晶緻卡、白金卡、白金VISA金融卡、晶緻悠遊Debit卡、一般商務卡、商務御璽卡、無限卡、世界卡、極緻卡、領航(極致)尊榮卡、The ONE尊榮卡、夢時代無限卡、櫃買無限卡、臺灣大學無限卡、奔騰世界商務卡。</u>
被保險人	係指持有要保人所核發之有效承保信用卡(無論係正卡或附卡)在保險期間內，使用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公共運輸工具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者之人，包括持卡人、其配偶及受其扶養且未滿25足歲之未婚子女。
公共運輸工具	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但下列類型之運輸工具，非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公共運輸工具： 1.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之用者：如麗星郵輪/遊覽車/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 2.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總統包機、軍機等。 3.使用信用卡單獨支付費用搭乘之國內大眾捷運系統、公共汽車(包含市區公車及市區客運)及纜車。
商用客機	係指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之航空公司，依據其出版之航行於固定機場間之時刻表及價目表，提供載運不特定大眾或團體搭乘之航空公共運輸工具，亦包含加班機，或班機座位之一部或全部係由旅行社承包，但開放予不特定大眾或團體搭乘之班機。
固定航、路線	係指於定點(港口、機場、車站)間經營經常性旅客運送的路線。
團費	係指被保險人整趟旅程所需之所有交通工具及住宿費用。
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	包含票價、機場稅、兵險費用、燃油費用及其它附加費用。
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壹、保險內容

一、旅遊不便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使用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公共運輸工具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者，於保障期間內發生因意外事故致使被保險人受有下列損失或必須支付合理且必要之費用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之責。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賠償金額限制
班機延誤費用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在出發地或轉機失接地於航空公司安排之最快改搭班機出發前因而產生之合理且必要之住宿費、膳食、來往住宿地點之交通費、電話費及因住宿且行李已托運時發生為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本公司依實際支出之費用負賠償責任，惟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一、失接已確認之轉接班機，且於其到達轉運站後四小時無其他任何可代替之空中交通工具前往目的地。 二、已經確認之班機延誤達四小時以上、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無法登機，且於該機預定起飛時間四小時內無其他任何班機可供其轉搭前往目的地者。前述已經確認之班機不包括自被保險人國籍地出發且在報到前已確定延誤或取消者。	◎領航(極致)尊榮卡、The ONE尊榮卡、夢時代無限卡、櫃買無限卡、臺灣大學無限卡、奔騰世界商務卡採實支實付，且以新台幣壹萬元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合計以新台幣貳萬元為限)。 ◎其它卡種採實支實付，且以新台幣柒仟元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合計以新台幣壹萬肆仟元為限)。

行李延誤費用	被保險人在抵達目的地（但不含原出發地或居住地）機場六小時後，仍未接到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本公司將補償被保險人因行李延誤所必需購置之日用必需品費用，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本公司依實際支出之費用負賠償責任，惟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同上
行李遺失購物費用	被保險人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遺失或在抵達目的地（但不含原出發地或居住地）機場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則視為行李遺失。本公司將補償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五天(120 小時)內，因購買緊急必需品所產生之費用。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本項費用係指超過前條(行李延誤費用)之額外費用，本公司依實際支出之費用負賠償責任，惟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承保全卡種 採實支實付，且以新台幣參萬元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合計以新台幣陸萬元為限)。
劫機之補償	被保險人搭乘之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本公司同意於其遭遇劫機期間，每日支付承保明細表所記載之保險金額以為補償，未滿一日之時間以一日計，惟賠償金額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承保全卡種 每日補償金額為新臺幣伍仟元。

除外責任

- 1.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征用所致者。
- 2.因核子反應、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 3.因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4.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5.因被保險人自殺、自殘（包括未遂）所致者，不論其是否心神喪失。
- 6.被保險人為其預定搭乘班機之值勤人員或駕駛員者。
- 7.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身體或精神失常所致者。
- 8.相關班機所屬航空公司破產所致者。
- 9.海關或政府機關扣押、沒收、沒收焚毀、充公、檢疫、隔離或徵用所致者。
- 10.被保險人向航空公司或受讓人或其代理人聲明放棄或留置其行李所致者。
- 11.被保險人未向目的地之機場或航空公司相關單位通知行李之延誤或遺失，並取得行李意外報告表者。
- 12.被保險人發現護照或簽證文件遺失後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者。

申請理賠所需文件

- 1.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書
- 2.有關被保險人搭乘班機之說明，包括班機號碼、啟航地、目的地、預定起飛時間及到達時間、航空公司名稱及損失日期
- 3.以指定之信用卡支付全額機票或旅行團費80%以上之刷卡證明文件（銀行對帳單明細）
- 4.機票訂位收據或團費收據（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 5.原搭乘航班之電子機票或登機證及最後實際搭乘之登機證
- 6.被保險人之身份正、反面影本，申請配偶或 25歲以下未婚子女費用時檢具戶口名簿影本
- 7.航空公司開立之班機延誤（取消）證明正本
- 8.延誤期間必要性費用支出明細清單及正本單據
- 9.航空公司開具班機延誤（取消）、行李延誤(遺失)之證明正本，及領回行李之簽收回條、行李票之影本。

二、旅遊傷害保險-公共運輸工具保障型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使用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公共運輸工具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者，因下列情況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搭乘或上下公共運輸工具。
- 二、於飛機原訂起飛前五小時或實際起飛前五小時搭乘汽車前往機場。
- 三、於機場內。
- 四、於飛機抵達機場後五小時內，搭乘汽車離開機場。

賠償金額限制

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新臺幣）

遺體或骨灰運回費用(移靈費用)

普卡、VISA金融卡	柒佰伍拾萬元整	被保險人於死亡當地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合理之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啟程地之移靈費用，本公司亦同意補償之，但最高以新臺幣參萬元整為限。
金卡	壹仟貳佰伍拾萬元整	
國旅金卡、Combo金卡	壹仟伍佰萬元整	
御璽卡、鈦金卡、晶緻卡、白金卡、白金VISA金融卡、晶緻悠遊Debit卡、一般商務卡	貳仟伍佰萬元整	
商務御璽卡、無限卡、世界卡、極緻卡	貳仟伍佰萬元整	
領航(極致)尊榮卡/The ONE尊榮卡/夢時代無限卡/權買無限卡/臺灣大學無限卡/奔騰世界商務卡	伍仟萬元整	
失能保險金：依失能等級比例計算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之百分之七十，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普卡、VISA金融卡、金卡、國旅金卡、Combo金卡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御璽卡、鈦金卡、晶緻卡、白金卡、白金VISA金融卡、晶緻悠遊Debit卡、一般商務卡、商務御璽卡、無限卡、世界卡、極緻卡、領航(極致)尊榮卡、The ONE尊榮卡、夢時代無限卡、權買無限卡、臺灣大學無限卡、奔騰世界商務卡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特殊給付限制

依財政部函示及保險法第一〇七條修訂，本項給付部分修正如下：

- 1.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其失能保險金之給付以NT\$2,000,000.按失能等級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之。
- 2.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其失能保險金之給付以喪葬費用保險金按失能等級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之。

除外責任

- 1.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征用所致者。
- 2.因核子反應、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 3.因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4.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5.因被保險人自殺、自殘（包括未遂）所致者，不論其是否心神喪失。
- 6.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申請理賠所需文件

- 1.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1)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書。
 - (2)保險事故證明文件。

- (3)視承保範圍需要，提示被保險人之刷卡記錄，以證明其公共運輸工具或旅遊費用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
- (4)視承保範圍需要，提示被保險人所搭乘公共運輸之票證，以證明其旅遊之啟程地、目的地及時間。
- (5)請求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應另提供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診斷書、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及受益人身分證明。
- (6)請求移靈費用保險金者，應另具移靈費用之相關單據正本。
- (7)請求失能保險金者，應另提供醫師出具之機能障礙診斷書。
-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2.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1)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書。
- (2)保險單或其謄本。
- (3)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4)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5)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三、旅行平安保險-海外全程保障型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使用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全部公共運輸工具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者，於保障期間內，於中華民國境外期間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中華民國境外期間」，係指被保險人使用前項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或其他交通運輸工具）來回票證，於中華民國境內機場或碼頭辦理出境登記之時起，至結束海外活動而進入中華民國境內機場或碼頭辦理入境登記之時止之期間。但最長以被保險人出發日起六十日為限。「中華民國境外」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以外之地區。

賠償金額限制

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新臺幣）	遺體或骨灰運回費用(移靈費用)
商務御璽卡、無限卡、世界卡、極緻卡、領航(極致)尊榮卡、The ONE尊榮卡、夢時代無限卡、樞買無限卡、臺灣大學無限卡、奔騰世界商務卡 壹仟萬元整	被保險人於死亡當地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合理之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啟程地之移靈費用，本公司亦同意補償之，但最高以新台幣參萬元整為限。
失能保險金：依失能等級比例計算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之百分之七十，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商務御璽卡、無限卡、世界卡、極緻卡、領航(極致)尊榮卡、The ONE尊榮卡、夢時代無限卡、樞買無限卡、臺灣大學無限卡、奔騰世界商務卡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

特殊給付限制

依財政部函示及保險法第107條修訂，本項給付部分修正如下：

- 1.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其失能保險金之給付以NT\$2,000,000.-按失能等級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之。
- 2.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其失能保險金之給付以喪葬費用保險金按失能等級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之。

除外責任

- 1.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征用所致者。
- 2.因核子反應、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 3.因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4.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5.因被保險人自殺、自殘（包括未遂）所致者，不論其是否心神喪失。
- 6.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申請理賠所需文件

- 1.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1)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書。
 - (2)保險事故證明文件。
 - (3)視承保範圍需要，提示被保險人之刷卡記錄，以證明其公共運輸工具或旅遊費用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
 - (4)視承保範圍需要，提示被保險人所搭乘公共運輸之票證，以證明其旅遊之啟程地、目的地及時間。
 - (5)請求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應另提供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診斷書、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及受益人身分證明。
 - (6)請求移靈費用保險金者，應另具移靈費用之相關單據正本。
 - (7)請求失能保險金者，應另提供醫師出具之機能障礙診斷書。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2.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1)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書。
 - (2)保險單或其謄本。
 - (3)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4)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5)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貳、受益人之指定

- 一、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 二、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 三、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參、最高賠償限額

被保險人如使用數張承保信用卡支付同一筆簽帳款項，本公司就每次意外事故之賠償責任，仍以使用之信用卡中所記載之最高保險金額為限。

肆、恐怖主義除外責任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契約規定辦理。

理賠服務中心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理賠服務中心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86號13樓

理賠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8:30~17:30

聯絡電話：(02)2577-6865

傳真電話：(02)2577-4243

24小時客服專線：0800-010-850按1

網頁網址：<http://www.south-china.com.tw>

夢時代會員權益及點數條款

誠摯邀請您成為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之夢時代會員。您了解並同意遵守下列全部條款：

一、認知與接受條款

當您完成夢時代會員註冊或開始使用本服務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全部夢時代會員條款。夢時代會員條款之修改或變更，本公司得於官方網站及APP公告。若您繼續使用本服務，視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或變更。若您未成年，應於您的家長/監護人閱讀、瞭解並同意夢時代會員條款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後，方得註冊為夢時代會員及使用本服務；當您使用或繼續使用本服務時，即視為您的家長/監護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

二、夢時代會員OPEN POINT點數辦法

(一)參加集點店櫃：

本公司公告有參加夢時代會員集點活動之店櫃位始可集點；惟請您留意，有部分店櫃位或店櫃之部分商品不參加集點活動，且本公司保留隨時增、減參與集點活動店櫃與商品之權利。

(二)OPEN POINT點數(下稱點數)：

- 1.購物結帳時，請出示本人夢時代會員卡條碼予結帳人員據以集點，當天未集點者，仍可在消費當日起算七日內持參加集點發票及本人夢時代會員卡條碼親至夢時代顧客服務中心補點。
- 2.憑參加夢時代集點店櫃當日消費發票，單筆發票金額每滿100元可獲贈點數0.33點(未滿百元單位之餘額，恕不累點)，每次累點採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惟有關單筆發票累點門檻，以及可獲點數之多寡，本公司保留調整之權利，並將提前公告後實施。
- 3.點數及夢時代會員權益限本人累/兌點及使用，請勿將您的夢時代會員卡號、手機號碼、夢時代APP帳號密碼、身分證字號等資料提供給他人使用點數及權益，否則本公司得取消該點數並終止夢時代會員資格。
- 4.夢時代會員當年度所獲贈之點數，可使用至次年12月31日(例：2020/1/1-12/31獲贈之點數，可使用至2021/12/31)，逾期點數將歸零；您可透過夢時代APP查詢點數與效期。

三、OPEN POINT聯合集點服務辦法

(一)您可下載夢時代APP依指引程序進行OPEN POINT聯合集點升級認證。完成升級認證及/或註冊程序成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OPEN POINT會員後，您的

OPEN POINT點數即可於OPEN POINT聯盟企業(以下簡稱聯盟企業)及各合作特約機構累積與兌換聯盟企業及各合作特約機構提供之優惠或贈品，並享有聯盟企業及各合作特約機構提供之行銷優惠等服務。一切相關累積、兌換、優惠、贈品等，皆以 OPEN POINT官方網站及OPEN POINT APP公告為準。(聯盟企業及合作特約機構名單將會不定期於OPEN POINT官方網站及OPEN POINT APP更新並公告)

- (二)您完成OPEN POINT會員升級認證及/或註冊程序後，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將可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另若您於聯盟企業之通路消費時，即視為您同意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該聯盟企業通路蒐集、處理及利用，詳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之個資告知條款。

四、退貨處理

商品退貨時，將扣回該原發行點數，若點數不足扣回，您應繳還點數成本費用(每1點以含稅新台幣1元計算，不足1點收1元，採無條件進位)。以點數兌換之贈品，恕不接受退、換貨。

五、夢時代會員個人資料授權及異動

- (一)請您提供完整且正確之個人資料；若您提供資料不實、不完整或疏漏者，本公司有權不經事先通知，逕行暫停或終止您的夢時代會員權益，並拒絕您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份。
- (二)夢時代會員資料異動時，您可自行下載登入夢時代APP進行修改，或親持本人身分證件親至夢時代顧客服務中心申請更改，以確保夢時代會員權益。
- (三)夢時代會員卡條碼遺失、毀損辦理補發時，酌收工本費100元。因遺失而向本公司辦理掛失前所產生之點數及贈品等相關損失及責任，概由您自行負擔。
- (四)關於您所登錄或留存於本公司之個人資料及其他特定資料(例如交易資料)，依法受到保護與規範，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官網公告之個資聲明事項。
- (五)您同意本公司將您的夢時代會員卡號以及點數資料提供給統一超商以進行點數派送與扣點，您並同意統一超商得依OPEN POINT會員註冊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若您不同意，將無法獲得點數並將喪失會員資格，已獲點數亦將追回。

六、夢時代會員資格之失效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將喪失夢時代會員資格：
- 1.夢時代會員不同意或違反任一會員條款時；
 - 2.夢時代會員要求本公司或統一超商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其部份或全部個人資料時；
 - 3.夢時代會員要求退會時。

(二)喪失夢時代會員資格者，相關優惠及累積點數也將同時失效，事後不再追溯補發。

七、權利之保留

(一)本公司保有終止夢時代會員發行及核准申請者入會與否之權。

(二)本公司得視實際經營情形，變更夢時代OPEN POINT累/兌點方式、有效期限、活動方式或停止發行。前述之增、刪、變更或終止，本公司得選擇最適方式告知會員，包括但不限於公告或通知。

(三)於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有權可以停止、中斷提供各項服務：

- 1.夢時代網站之電子通信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及施工時。
- 2.發生突發性之電子通信設備故障時。
- 3.網站登入之電子通信服務被停止，無法提供服務時。
- 4.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夢時代致使無法提供服務時。

夢時代會員個人資料保護告知暨同意事項

感謝您加入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之夢時代會員，本公司僅提供居住在台澎金馬地區之夢時代會員服務，尚無提供前述地區以外(例：歐盟/歐洲經濟區)之產品與服務。當您同意成為夢時代會員時，除同意遵守相關夢時代會員條款外，為適切瞭解您的需求及提供您更完整之服務，您並同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委外之客服公司人員、系統處理商(客服公司與系統處理商之公司名稱，請見本公司官網之公告，以下合稱委外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

一、夢時代會員特別約定事項

若夢時代會員具有歐盟會員或其法律適用國等國籍(包含但不限於列支敦斯登冰島等)，在此清楚且明確同意，提供予本公司夢時代會員交易相關之所有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等)，應確保業已符合夢時代會員所屬國家及本公司所在地之各項法令(包含但不限於GDPR等)，若因違反前述約定而導致產生任何問題，夢時代會員應自負法律責任。

二、客戶資料分類及項目

本公司依所提供之服務需要，可能需請您提供的個人資料種類，包括基本資料、帳務資料，分類標準如下：

- 1.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性別、婚姻狀況、職業、手機號碼、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密碼及其他您同意提供之資訊等資料。
- 2.帳務資料：可供綁定資料、消費紀錄、點數、電子票券兌換及使用等交易資料。

三、您的個人資料，將作為以下特定目的之利用：

- 1.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所屬集團及關係企業、本公司之夢時代購物中心(含統一時代百貨高雄店)專櫃廠商(下稱專櫃廠商)、本公司之合作廠商所推出之行銷、客戶管理、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事項、消費者保護與交易準則、消費者管理與服務、商業與技術資訊、統計調查與分析、資訊與資料庫管理、會員(籍)管理、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之需要、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及因前揭特定目的利用之業務需要而委託委外公司進行相關處理之用。
- 2.另為執行點數之派送及扣點，本公司將會把您的夢時代會員卡號及點數資料提供給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委外機構)蒐集、處理及利用。
- 3.其他另經過您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同意或網頁點選同意之利用事項。
- 4.法令規定辦理事項。

四、本公司、本公司所屬集團及關係企業、專櫃廠商、本公司之合作廠商及委外公司將依相關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律就您

所提供之基本資料依法在台澎金馬地區，將持續使用您提供的個人資料直至您提出停止使用或本公司停止提供服務之日為止，並以電話、書面、電子、e-mail、傳真及其他合法及合理等方式為利用。

五、您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之程度，惟若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公司則可能將無法提供完整之服務。因本公司協助您執行本項需求時可能因此刪除您的消費紀錄及點數等交易資料，本公司於確認後即進行資料之移除或停止使用。

六、客戶資料儲存及保管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均被嚴密地保存在本公司的資料庫系統或安全儲放空間中。同時，任何人均須在本公司訂定之資料授權管理規範下，進行資料之取得與使用，而不在授權範圍內之任何人，均不得亦無法通過授權控管系統而取得資料。

七、資料安全及保護方法

我們以Secure Sockets Layer(SSL)機制進行資料傳輸的加密，並已加裝防火牆防止不法入侵，避免您的個人資料遭到非法存取。

八、完成加入本公司夢時代會員後，您未來會收到本公司不定期以簡訊、電子郵件(e-mail)、電話、APP、郵寄行銷DM、及其他合法及合理等方式發送優惠及服務訊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若您拒絕接受行銷時，本公司經合理的作業時間後將停止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從事行銷，並提供您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請致電本公司客服專線或於官網留言，本公司將免費終止上開個人資料之行銷利用。

九、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與其他權利

1.您得就您留於本公司之個人資料依法向本公司顧客服務中心請求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惟上述權利，若因夢時代會員不符合申請程序或法律規定，或本公司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則不在此限。

2.如果您對於您的夢時代會員註冊資料向本公司請求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時，本公司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而前述之申請，應填具申請文件，本公司得向您請求提出可資確認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在合理的作業期間內完成；若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並應出具委任書，且提供本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3.如果您的個人資料有變更，您亦可自行於本公司之夢時代APP進行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十、如果您要求本公司或委外公司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您的資料，您可親赴本公司顧客服務中心向本公司提

出，我們將為您服務，並在合理的作業期間內完成。在您向本公司提出停止使用並經本公司確認完成之前，本公司將持續依據您所提供的個人提供您相關優惠訊息及服務。

- 十一、如您申請退會或要求本公司刪除個人資料者，將無法享有夢時代會員之福利，再度入會亦無法再領取入會禮。
- 十二、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您登入本公司之夢時代APP或留存之個人資料及其他特定資料(例如交易資料)予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
- 十三、本公司尊重個人資料應用領域的意願，依照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GDPR)的相關規範，提供符合資格之夢時代會員及訪客自由選擇是否願意提供資料作上述利用。若您不願意將資料提供予本公司作上述利用(包括將您與本公司之互動產生之數據使用於廣告應用/投放或分享予第三方使用)，您可採取以下措施：
 - 1.若您不願意本公司蒐集您的cookies，您可關閉瀏覽器cookies追蹤功能。
 - 2.若您希望刪除已由本公司蒐集之cookies或其他資料，請至本公司客服中心進行申請。
 - 3.法令規定辦理事項。
- 十四、隱私保護諮詢
如果您對於我們的隱私權保護政策或是有個人資料蒐集、利用、更新等問題，請親赴本公司顧客服務中心辦理。
- 十五、本個人資料保護聲明從2021年1月1日起開始生效，惟為因應社會環境及法令的變遷與科技的進步，為保護客戶個人資料安全及隱私，我們將隨時修改這份公告聲明，並將儘速更新與公告。